

夜光杯

岳母大人在生活中,常常“不响”;到了耄耋之年,更是事事“不响”。

“不响”,在最初我的印象中,是遇事为人不表示鲜明的立场观点,装聋作哑、圆滑、“门槛精”,因此,我一开始对岳母有些偏见。记得第一次上门拜见岳母,她既不热情,也不冷淡,几乎一声不响,与岳父大人的热情款待形成鲜明对比。人说“丈母娘看女婿,越看越欢喜”,“毛脚”才能转正。面对如此光景,我简直如芒在背,浑身不自在,又必须正襟危坐,一顿饭吃出了一身汗。

去岳母家次数多了,发现她生性省吃俭用,为了两个儿子婚娶,退休仍在酒店帮佣,无怨无悔。听女友说,她家平时也就粗茶淡饭,只有女婿上门,才烹饪些许荤菜,他们算是沾光。我慢慢发现,岳母并非“抠门”。岳父知道我喜欢吃鸡,总是去熟食店买半个白斩鸡,不停地叮嘱我多吃一点。而岳母望着桌菜,还要花钱另外买白斩鸡,沉默不响。有次舅子在饭桌上小怼岳母:“今

后再不要带‘预制菜’,都吃了,都吃厌了。”岳母终于憋屈地“响”了:“知道了。”才知道,这些“美味佳肴”,都是酒店客人吃剩的,岳母带回家再进行烹饪加工。但我并不觉得冤屈,反而对她多了一份理解:她是用牙齿缝里省下的钱,才能翻造假三层楼房。我十分敬重岳母的勤俭持家,因当时我希望,有朝一日也能通过打拼拥有自己的一间房。

日月荏苒,岳母养育的五个子女先后成家立业,她也该享福了。孰料,罹患大病的岳父去世,岳母抵御不了丧偶的伤痛,精神一蹶不振,走路略显蹒跚,且基础病又多,每天要服七八种药。我与妻每次去看她,发现她总是满脸愁云密布。确实,年已耄耋的岳母,一个人生活已是力不从心。我们征询她养老的意愿,可她总是说:“听你们的。”随后就不响了。五个子女,

有的主张送她去养老院,有的主张与她唠嗑,她总是不响。回家路上,我告诉妻子,岳母“不响”,潜台词是想与儿女住在一起。“你怎么知道?”妻子诘问。我说:“王家卫对‘不响’有个坦诚的释解:‘不响,不代表沉默,而是一种留白。凡是我想讲的、不能讲的,或是讲了为难的自己、为难别人的,不响。只讲我能讲的,我想讲的,我讲得好的。’岳母就是这样一个大智若愚的人,其实,她是不想为难子女。”妻子也不响了,若有所思。

不久,岳母生了一场重病,开刀治疗后出院,她有些激动地说:“能不去敬老院吗?想与你们住一起。”岳母最终“响”了。然而兄妹五人意见并不一致。最后大姐拍板说:“妈平时处处不响,是她拎得清,不想为难我们,如今妈大病初愈,终于发话了,这是老人发自内心的心愿,我们做子女的,没有任何理由不去满足。”大女儿率先带头,扛起陪伴照顾母亲的重任,之后,每家再依次轮流两个月。岳母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俗话说,5个手指头有长有短,每家照顾岳母的方式方法也不尽相同,但问起在哪里住得习惯舒心,她总是脸带微笑地说:“都是我的儿子女儿,照顾得都好。”赞美之词,溢于言表。

“不响”是一种明白,“响”是一种心声。“响”与“不响”,都是一种为人处世的态度,都需要去理解。不说的话,需要我们用心去倾听;说出来的话,值得我们用心去尊重。我相信,不光是对老人,在生活中,面对形形色色的人际关系,学会听懂有声无声的语言,尊重他人,互相包容,才能活得通透愉悦。

岳母大人的“不响”

施伟兴

请保姆照顾她,问她选哪个方案?她还是那句话:“我年岁大了,听你们的。”

最后还是定了养老院。住了一年,周末又去看她,岳母又说:“谢谢你们大老远来看我,我很好,放心吧。”接着我们再怎么



边看边聊

与她唠嗑,她总是不响。回家路上,我告诉妻子,岳母“不响”,潜台词是想与儿女住在一起。“你怎么知道?”妻子诘问。我说:“王家卫对‘不响’有个坦诚的释解:‘不响,不代表沉默,而是一种留白。凡是我想讲的、不能讲的,或是讲了为难的自己、为难别人的,不响。只讲我能讲的,我想讲的,我讲得好的。’岳母就是这样一个大智若愚的人,其实,她是不想为难子女。”妻子也不响了,若有所思。

不久,岳母生了一场重病,开刀治疗后出院,她有些激动地说:“能不去敬老院吗?想与你们住一起。”岳母最终“响”了。然而兄妹五人意见并不一致。最后大姐拍板说:“妈平时处处不响,是她拎得清,不想为难我们,如今妈大病初愈,终于发话了,这是老人发自内心的心愿,我们做子女的,没有任何理由不去满足。”大女儿率先带头,扛起陪伴照顾母亲的重任,之后,每家再依次轮流两个月。岳母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俗话说,5个手指头有长有短,每家照顾岳母的方式方法也不尽相同,但问起在哪里住得习惯舒心,她总是脸带微笑地说:“都是我的儿子女儿,照顾得都好。”赞美之词,溢于言表。

周璇出道于明月社,这一点,她在自述《我的所以出走!》中写道:“十三岁的那年,由章文女士的介绍,我就加入了黎锦晖先生主办的明月歌舞社,周璇的名字就是黎先生为我起的。”(《万象》,1941年第1卷第2期81页)这段文字有一处疑点,因为后世写周璇的传记、文章,甚至大量的影史乐史著作都坚定地认为她生于1920年、于1931年加入明月社。这两个时间相差11年,而非周璇口中的13。以前阅读《聂耳日记》就让人起疑,聂耳在1931年4月22日加入明月社(时称“联华歌舞班”),他的日记对社员以及来明月社串门的社人士有巨细靡遗的描写,唯独周璇迟至1933年1月才登场。当然,这点旁证还不足以推翻她1931年加入明月社的“既定事实”,毕竟这种说法出自黎锦晖的自传《我与明月社》(1965年8月成稿)。

我最近读了一批周璇史料,从中找到一个更有力的证据。《夜城》半月刊1935年8月创办于上海,主要登载女明星的照片以及她们的作品。周璇为创刊号撰文《献丑》,有这么一句:“在初中读完之后,我就加入了从前的明月歌舞剧团,不到两个月,他们解散了于是就进了金佩鱼先生和严华先生合办的新华歌剧社……”(《夜城》创刊号,7页)明月社解散,聂耳明确记载于1933年3月1日的日记,倒推两个月,即1933年初,换言之,周璇将自己从艺的起跑点定在1933年,那一年,她十三岁,与1941年的回望保持一致。

《献丑》还透露了周璇的其他逸事:“在学校里的时候,我对于歌唱和音乐已经发生了相当的兴趣,所以每在下了课或空闲的时候,不是嘴里哼着调儿,就是去捺着放在第六教室里的钢琴,那时候说出来可真笑死人,连1234几个基础音符多认不出来……”周璇喜欢弹弄钢琴,亦见画家丁悚的文章:“她那时见了社里所备的钢琴,当然十分喜好,私底下不时去弹弹弄弄,一次恰给王人美的哥哥人艺看见(人艺脾气很古僻,擅长手提琴),猛然一脚蹴去,直把她跌得很远的一扇门”上弹住……”(《东方日报》,1945年4月1日3版)严华为她打抱不平,埋下爱情种子。《献丑》中不乏这样的情意:“后来严华先生退出了新华,我也就跟着他一块儿进了上海歌剧社……”她习惯早上七点起身,“吃过午饭之后,有时候到艺华公司去看他们拍戏,有时候跟严华先生一块儿研究研究歌唱”。

严华是周璇的首任丈夫,晚年回忆初见周璇是在:“一九三二年深秋的一个黄昏里。我吃过晚饭,正在明月歌剧社排练大厅外的天井里和音乐队员张其琴老先生闲聊,恰逢钢琴手人称胖姐姐的章锦文领着一个十三、四岁的瘦小的姑娘走进来。”(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版,291页)结合这对夫妻的回忆,周璇加入明月社应该发生在1932年底至1933年初这段时间。

春暖花开,蚕豆开摘。刚上市的蚕豆荚格外青翠挺拔。剥开时,豆荚折处,细水沁出,内壁铺满白色细绒,摸上去湿润柔软,像吸足了露水的清晨嫩草;躺裹其中的蚕豆青绿逼眼,嫩得似乎吹弹可破,让人不忍心碰它一下。剥出的蚕豆,青春亮丽,眉眼带笑,在油锅葱花爆出扑鼻香味的热烈欢迎中,施施然下锅,徐徐然扭腰,飘飘然翻身,舒舒然入碗,款款行至餐桌中央,一展自己的碧绿色青于垂涎欲滴的人们,抿嘴窃喜于急不可耐的食者享用软糯新鲜的猴急。

七夕会

这就是我钟爱万分的清炒蚕豆了,蚕豆的最佳食用形态,除了油盐,只有蚕豆和葱花,真正是一碗青翠,满目精彩,全是春天的鲜嫩和柔和,都是春天的轻风和暖阳。怪不得清朝文学家王闿运会喜滋滋地广而告之,相较于其他当令食材,清炒蚕豆是“甘芳略胜,点盐刚好”。

可惜的是,天妒美好,蚕豆荚的青春期太过短暂,衰老得过于迅猛,由青绿到黑点到全黑似乎一晃就至,里面原本青嫩的蚕豆皮随即增厚,像穿了件老布衬衫,原本同样青嫩的蚕豆肉随之发黄,像久放的咸肉肥膘。这样的蚕豆清炒已然不行,但把它们晒得石骨铁硬后换个吃法也是佳肴,经典如咸菜豆瓣汤。

日前,整理书房,竟然翻出三样久已忘怀的老文具:一块锈迹斑斑的钢板、两支铁笔和一筒蜡纸。

还是在中学时,一次,我看见老师在办公室刻蜡纸,觉得很新鲜,在他身旁看了许久才依依不舍地离开,从此对刻蜡纸产生了浓厚的兴趣,一有空就请老师教我。老师见我写字工整,便悉心地带教我了。

刻蜡纸的三大工具就是蜡纸、钢板、铁笔。蜡纸是油蜡材料制成的八开纸张,上面印着小方格,便于刻写时纵横对齐。钢板是双面刻有细密对角斜纹的钢板块。铁笔用一枚钢针作笔尖,配有笔杆。记得第一次试刻,我轻按蜡纸左半页,右手执铁笔,笔不由我,源自钢板表面的纹理,一笔画下去会打滑,很难做到横平竖直,且极易刻破薄如蝉翼的蜡纸。几天

“纸上得来终觉浅,绝知此事要躬行”。刻蜡纸不仅要掌握一定的技巧,



心弦

陈虹画

小时候常将蚕豆干敲剥成豆瓣,尽管颇费工夫,还略有疼痛,但美味在前,无难可挡。

蚕豆的两次精彩

周大鸣

菜刀背立于桌面,用左手虎口及中指、无名指和小指扶住,右手拿起一粒蚕豆干,竖起,眉毛贴住向上的刀刃,移交给左手的食指和拇指捏住,空出的右手拿起木榔头,一敲蚕豆干朝上的部位,上有重力,下对利刃,蚕豆干啪的一声,一分

小时候,除了给长辈叮咛为人要“虚心”一些外,另一被说得最多的是“不要嬉皮笑脸”。嬉皮笑脸的背后,一般不是因为做了什么利人利己的乐事,而是井底之蛙般自以为是而已。

如果“道”是道家老子和庄子所共同推崇的核心思想的话,“笑”可说是其中一种离“道”最远的行为。《道德经》第41章有言:“上士闻道,勤而行之;中士闻道,若存若亡;下士闻道,大笑之。不笑不足以道。”“道”淡淡无味,和光同尘,上等智慧的人闻之,努力遵从并实行,须臾不离;中等智慧的人闻“道”,还好,有时醒觉就遵从实行,一时不醒觉就不免抛诸脑后;下等智慧的人更差,听说“道”的说法道理,不加以理解实践,就浅薄地加以耻笑。

《庄子》内篇第一章《逍遥游》有著名的鹏鸟、夏蝉和小鸟的故事。鹏鸟以北极为家,庄子引用神话集《齐谐》的记载,说鹏鸟之背有几千里长,所以冬天前南迁至南海时,一拍翼就可使海水浪花弹跳三千里,并造成旋风向上海流动九万里,这样才有足够的力量飞至南海。夏蝉和小鸟听到鹏鸟不惜几千公里距离都要飞往南海的故事,耻笑说:“我奋力飞起,遇到榆树和檀树就停下来,有时飞不到,跌落地面就是了,何必飞上九万里往南去呢?”庄子不禁对它们的笑语作出评论,举例指出,到郊外去只需准备三餐,回家时仍未肚饿;到百里外,舂米一整夜作准备;到千里外,则需要准备三个月的粮食。庄子反问:“之二虫又何知?”

在《逍遥游》中称为“学鸠”的小鸟属于鸟类,居然和夏蝉一样被庄子贬斥为“虫”,真是情何以堪!庄子再举名为“螻蛄”的虫子说理:“螻蛄不知春秋,此小年也。”螻蛄在夏天出没,生命短暂,所以不知春天和秋天的存在。现在我们称100岁的老人家为人瑞,古时彭祖寿800岁,我们难以想象。庄子再举例,楚国南端有一种以500年为一个春季的灵龟,上古时代更有以8000年为一个秋季的一棵大树,庄子感叹:“此大年也。”

庄子再引用商朝圣君成汤向臣下棘询问上下四方有没有极限的问题,再次复述上述夏蝉和小鸟耻笑鹏鸟的对话,以强调这故事不是神话,具可信性。最后,庄子给予一句说服力强的评论:“此小大之辩也。”

耻笑人者如何反省?庄子续说,能力胜任一官职、行为可以庇护一乡、道德可以取信一国君主的人士,他们骄傲的自我形象,和上述的夏蝉和小鸟差不多。因此,庄子认为得“道”的高人应是“无己”、“无功”、“无名”,即没有自豪感、功劳感和名誉感。这亦符合老子所说“自胜者强”的道理。

被笑者又如何自解?且看《逍遥游》以水所作的比喻:“覆杯水于坳堂之上,则芥为之舟;置杯焉则胶,水浅而舟大也。”倒一杯水在地上的小洼,小草可作船行驶;将水杯放在这水洼上,则动弹不得。如果被周围的人看不起,我们要分析,是环境如小洼般水浅。如是,我们当前往如江海般的新平台,一展鸿鹄之志!

上、衣服上沾上油墨,洗也洗不掉。功亏一篑的事也经常出现。辛辛苦苦熬了一夜刻的蜡纸“倒贴”在了纱网的背面,印出的文字也是反的,变成黑黝黝的蜡纸只能一根火柴烧掉,懊恼的情绪油然而生。

刻蜡纸和油墨手工印刷早已淡出了人们的视线,那些一笔一画的日子,却是我青葱岁月美好的记忆。

尽管与曾经不屑一顾的咸菜凑成一对煮汤,是“豆”老珠黄时蚕豆的无奈选择,但歪打正着。舀一调羹咸菜豆瓣汤入口,还未咀嚼,豆瓣的豆香、咸菜的清香和麻油的醇香就已经沁满口腔;轻嚼几下,豆瓣的酥软糯糯、咸菜的梗脆叶鲜穿插于齿间,活跃于舌尖;慢慢咽下这些复合滋味和多样食材,那叫一个落胃舒坦。我有时会忍不住拍案叫好。

蚕豆老年后的精彩,足以让它重现年轻时的锦绣年华,正因了苏东坡的那句词,“谁道人生无再少?”人若如此,该有多少好。



夜光杯